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已於本公司該年報作出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規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任何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即5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任何經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

根據計劃規則，任何經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差額：(A)股份組合下持有的股份總數與(B)(i)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暫時授予的股份；及(ii)建議於同一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暫時授予其他經選定僱員的股份的總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組合下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2,424,000股。因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任何一名經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將為22,4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8%。

歸屬期

根據計劃規則，向任何經選定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須於下列兩項(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十(10)個營業日內：(i)董事會指定受托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的最早日期；及(ii)(如適用)有關獎勵通知中所訂明該經選定僱員須達成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並由董事會向受托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

應付款項

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應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就購買股份分配予受托人的最高出資額，以構成受托人將持有的股份組合。受托人須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而在場外交易中，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兩項的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